

# 茅台学院听课实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客观地了解 and 掌握学校教学动态，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强化管理育人和服务教学意识，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听课人员包括校领导、教学相关职能部门正（副）处长、教学单位正（副）书记和正（副）主任及全体专任教师。其中，教学相关职能部门包括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和学生工作处。

## 第二章 听课课程和学时要求

**第三条** 听课的课程范围为每学期全校开设课程。其中，校领导、教学相关职能部门正（副）处长听课以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课程为主，教学单位正（副）书记和正（副）主任及全体专任

教师以本教学单位开设的课程为主。

#### **第四条** 听课学时和课程要求：

（一）校领导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6 学时，听课课程类型以思想政治理论课为主，且每学期不少于 2 学时。

（二）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和学生工作处正（副）处长、各教学单位正（副）书记和正（副）主任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

（三）全体专任教师中青年教师（35 岁以下）、新进教师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20 学时，其他专任教师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

（四）其他教师根据个人工作需要自行安排听课，积极鼓励外聘教师在我校听课，主动参与指导我校青年教师，帮助其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 **第三章 听课方式与内容**

**第五条** 听课方式以随堂听课为主，也可根据教学检查情况组织重点听课、观摩听课等。听课内容包括课堂讲授、实习实训实验等教学环节。

**第六条** 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应将课程思政建设情况纳入听课督查的重要监测点，并关注任课教师的师德师风、政治纪

律(授课中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学纪律(教师按时上课、课堂管理情况、仪容仪表等)和学生的出勤、听讲情况,就教师的教学准备、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方法、信息化教学手段以及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

**第七条** 听课人员除关注教师授课情况外,还须了解、收集和记录有关教学环境、教学设施(条件)、教风、学风建设的情况以及师生对本课程教学乃至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 第四章 听课要求

**第八条** 听课人员须提前5分钟进入课堂,课前可向学生了解教学进度、学习状况等,且每次听课不少于1学时。

**第九条** 听课过程中听课人员原则上只听讲、观察,以不影响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为基本要求,须如实记录教师授课过程并填写《茅台学院听课记录册》,对该课程的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以及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听课后可与授课教师进行交流。

**第十条** 被听课教师应主动与听课人员交流,虚心接受评议和指导,积极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 第五章 听课反馈

**第十一条** 听课人员在听课中如果发现事关教学质量的紧急问题，应及时向教务处、教学单位负责人反馈以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发现教学事故现象，听课人员应直接向教务处反馈。

**第十二条** 校领导、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和学生工作处正（副）处长的《茅台学院听课记录册》由教务处在每学期期末统一收集保存，并提交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正（副）书记、正（副）主任及专任教师的《茅台学院听课记录册》由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在每学期期末收齐并进行存档。各教学单位要定期对教师的《茅台学院听课记录册》进行查阅，对个性问题及时处理，对共性问题开展针对性的探讨，提出整改方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细则，但听课次数不得少于本办法规定的次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